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林裕嘉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 2212
傳真：02-23884245
電子信箱：vivienlin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303506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A11000000F_1030350607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終止經法院調解成立之委託監護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3年4月1日台內戶字第1030126445號函。
- 二、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103年5月1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10100號函復略以：「一、…。二、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，父母因病外地療養、入監服刑等種種情事，一時或部分不克行使監護事務時，得將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暫時委託他人行使監護職務。親權人委託監護人後，仍得行使親權（親屬法，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合著，2009年2月修訂版第443頁；民法親屬新論，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著，2010年修訂9版第450頁參照）；委託他人行使其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職務者，得隨時撤回之（28年上字第1718號判例參照）。爰此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，不因法院調解成立委託監護而影響其行使。三、旨揭所詢，事涉民法第1092條解釋及戶籍登記提憑文件問題，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，或於涉訟時，由承辦法院本其



法律確信審酌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。」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：「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」惟判決之既判力，係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而生，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事實，並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214號判例參照）。又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家事事件之調解，就離婚、終止收養關係、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，經當事人合意，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。但離婚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調解，須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合意，始得成立。（第1項）前項調解成立者，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。（第2項）」法院調解成立時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向來學說及審判實務均認為其有既判力（姜世明，民事訴訟法下冊，2013年5月1版，第270頁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復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：「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」依該條規範意旨與內容，並非無父母或父母不能行使親權之情形，而是父母一時性地將特定事務委由他人代為行使，受委託人只是輔助父母行使對未成年子女所應負擔之權利與義務，因此父母仍保有親權人之地位（本部102年4月11日法律字第10203503100號函參照）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，不因法院調解成立委託監護而影響其行使，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，因此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（林秀雄，親屬法講義

，2012年7月2版，第347-348頁；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71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行使親權之父母於法院調解成立後終止其委託監護，既屬法院調解成立後事實狀態之變更，並非該既判力效力所及，不生抵觸既判力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103年5月1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10
100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2014-05-13
交 15:56:17 章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
號

承辦人：張淑慎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617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1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終止經法院調解成立之委託監護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103年4月9日法律決字第10303504230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，父母因病外地療養、入監服刑等種種情事，一時或部分不克行使監護事務時，得將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暫時委託他人行使監護職務。親權人委託監護人後，仍得行使親權（親屬法，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合著，2009年2月修訂版第443頁；民法親屬新論，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著，2010年修訂9版第450頁參照）；委託他人行使其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職務者，得隨時撤回之（28年上字第1718號判例參照）。爰此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，不因法院調解成立委託監護而影響其行使。
- 三、旨揭所詢，事涉民法第1092條解釋及戶籍登記提憑文件問題，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，或於涉訟時，由承辦法院本其法律確信審酌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。



法務部 1030502



10300086480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本院資訊管理處(請載於法學檢索系統函釋專區)

2014-05-02
09:07:09

裝



訂



線